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17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吳宜鋒

黃敏瑄

被告 陳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應負過失責任：被告辯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方，因系爭車輛向左偏雙黃線行駛後尚有空隙，其才從旁行駛過去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結果略以：系爭車輛行駛在道路上，於畫面06秒，系爭車輛向左偏行而橫跨到雙黃線，同時被告騎

01 乘機車出現在系爭車輛的右方即副駕駛座後照鏡處，於畫面
02 07秒，被告機車與系爭車輛右前方發生碰撞，被告機車未倒
03 地，往前方行駛後在路旁停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
04 佐(見本院卷第90頁)，是本件車禍之地點為雙向禁止超車、
05 跨越或迴轉之雙黃實線道路，被告機車於禁止超車之路段，
06 欲自系爭車輛之右側超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肇生本件車
07 禍，自有過失，自應對本件車禍負肇事責任。被告前開所
08 辯，難以憑採。

09 三、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642元，
10 其中零件費用6,778元、工資費用4,092元、塗裝費用5,772
11 元，有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12 19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3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14 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6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1 計」，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1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
22 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8月24日，已使用使用1年3
23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82元(詳如附
24 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塗裝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
25 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746元(計算式：零件費
26 用3,882元+工資費用4,092元+塗裝費用5,772元=13,746
27 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實屬有據，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林欣宜

13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 (新臺幣)
第1年	$6,778 \times 0.369 = 2,501$	$6,778 - 2,501 = 4,277$
第2年	$4,277 \times 0.369 \times (3/12) = 395$	$4,277 - 395 = 3,882$